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承辦人：張雅棻
電話：(02)23835681
傳真：(02)2332895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31546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颱風汛期及天文大潮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養殖漁民注意做好防汛及相關減災措施，以確保養殖設施(備)、塹堤及養殖物安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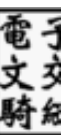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7月18日2024年度天文大潮及相關天氣預報辦理。

二、有關2024年度天文大潮及汛期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布2024年度天文大潮資訊如下：

- 1、7月20日至7月24日天文大潮警戒區域為西南部沿海(臺南至屏東)及東北部沿海(新北、基隆、宜蘭)。
- 2、8月19日至8月23日天文大潮警戒區域為西部沿海(新北至嘉義)、西南部及東北部沿海潮位亦偏高。
- 3、9月17日至9月21日天文大潮警戒區域為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，西部沿海潮位亦偏高。
- 4、10月16日至10月20日離島澎湖、金門、馬祖潮位亦偏



高。

(二)請貴單位應加強檢視各項設施之安全，並請周知所轄養殖業者注意塭堤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，檢視備用發電機並添足用油，同時應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，必要時於塭堤加強防護網，以減少魚塭溢堤或潰堤時之災情損失，並注意大潮或豪大雨可能造成養殖池鹽度劇烈變化致養殖物死亡；倘為設置漁電共生之業者，光電設施應強化固定纜樁及太陽能板，並妥善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；台電公司呼籲安裝欠相保護裝置、漏電斷路器及注意接地線安裝，以降低欠相風險；另箱網及淺海養殖業者，應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。

(三)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督導所轄公所加強宣導養殖業者，依所訂定之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(要點)規定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，並檢視所轄漁民已辦理養殖登記證之有效期限，倘為有效期屆滿或效期即將屆期者，請通知養殖業者速辦理換發新證，並請加強宣導及協助養殖業者依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放養量(異動)申報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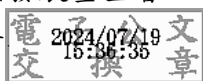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單位持續關注相關氣象動態，後續若有災損，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災害通報相關規定速傳真回報詳(速)報表，並請主動協助轄內漁民向地方公所提報災情，亦同時於「漁業天然災害查報、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」登錄災



損，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。另外確保汛期前整備作業更趨完善，除請貴單位主動檢視前置作業是否落實外，並請預先熟通報及救助作業程序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東縣養殖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